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忠聖

選任辯護人 王楷中律師  
呂理銘律師

被 告 盧雨鏐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黃宇倫

選任辯護人 詹淳淇律師

被 告 方子豪

選任辯護人 游泗淵律師

蕭仁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61號、113年度偵字第24796號、113年度偵字第31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忠聖犯如附表編號1至4、8、15、1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8、15、16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7、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叁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方子豪犯如附表編號4、5、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02 4、5、8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  
05 年肆月。

06 盧雨鏐犯如附表編號5至1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5至  
07 14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0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黃宇倫犯如附表編號5至1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5至  
11 14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4 事實

15 一、王忠聖、方子豪、盧雨鏐、黃宇倫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盧雨鏐、  
17 黃宇倫亦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同為該條  
18 例同條款之第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運輸、持有，竟與趙韋  
19 豪（Telegram帳號名稱「@yyyyyahootd」、暱稱「GMF」、  
20 「好美」，綽號「鐵豪」）、吳泓緯（趙偉豪、吳泓緯通緝  
21 中，未據起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飛」（Tele  
22 gram暱稱「\_\_Dora」）等人，基於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  
23 意聯絡，由「小飛」、趙韋豪透過埋包方式提供第二級毒品  
24 大麻膏與王忠聖，由王忠聖前往取包後，在其址設新北市○  
25 ○區○○路00巷00號1樓住處（下稱本案房屋甲）內，將大  
26 麻膏加熱製成大麻菸油，再將菸油以注射針頭注入空菸彈內  
27 之方式，分裝成大麻菸彈後，由趙韋豪或趙韋豪指示吳泓  
28 緯、王忠聖、方子豪、盧雨鏐、黃宇倫至特定地點取由王忠  
29 聖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埋放之大麻菸彈包裹，再將之攜  
30 往特定地點埋包，待前開人等拍照回報後，趙韋豪再指示他  
31 人前往取包；或由趙韋豪指示盧雨鏐、黃宇倫前往指定地點

01 取其內包裝有含MDMA之搖頭丸之包裹後運往特定地點藏放。  
02 方子豪因本案行為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  
03 盧雨銹、黃宇倫共同獲得埋包1次500元之報酬，渠等分工情  
04 形如下：

05 (一)王忠聖與趙韋豪、吳泓緯共同運輸大麻部分：

06 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由趙韋豪或王忠聖依附表一編  
07 號1至3「行為地點、埋包」欄所示方式，自本案房屋甲內取  
08 包後埋包，再由趙韋豪指示吳泓緯依附表一編號1至3「行為  
09 地點、再度埋包或取包」欄所示方式取包後再度埋包，再由  
10 該欄位所示之人，前往取包並將所放之大麻菸彈攜往不明處  
11 所。

12 (二)王忠聖、方子豪與趙韋豪、吳泓緯共同運輸大麻部分：

13 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由趙韋豪依附表一編號4「行為地  
14 點、埋包」欄所示方式，指示方子豪至王忠聖本案房屋甲內  
15 取包，再由趙韋豪指示吳泓緯依附表一編號4「行為地點、  
16 再度埋包或取包」欄所示方式埋包，再由該欄位所示之人，  
17 前往取包並將所放之大麻菸彈攜往不明處所。

18 (三)方子豪、盧雨銹、黃宇倫與趙韋豪共同運輸大麻部分：

19 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由趙韋豪依附表一編號5「行為地  
20 點、埋包」欄所示方式，指示方子豪至該址取得趙韋豪埋放  
21 之大麻菸彈，再由方子豪依趙韋豪指示前往附表一編號5  
22 「行為地點、再度埋包或取包」指定地點埋包，再由趙韋豪  
23 指示盧雨銹、黃宇倫至該址取包後，攜往基隆市○○區○○  
24 街000巷00號2樓（下稱本案房屋乙）藏放，以備日後聽從趙  
25 韋豪指示運輸至其他地點所用。

26 (四)盧雨銹、黃宇倫與趙韋豪共同運輸大麻、含MDMA成分之搖頭  
27 丸部分：

28 1.於附表一編號6、9至11、13所示時間，由盧雨銹、黃宇倫依  
29 趙韋豪指示，分別自本案房屋乙內取出如附表一編號6、9至  
30 11、13所示之大麻菸彈後，前往如附表一編號6、9至11、13  
31 「行為地點、再度埋包或取包」指定地點埋包，再由該欄位

01 所示之人，前往取包並將所放之大麻菸彈攜往不明處所。

02 2.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間，由盧雨鏘、黃宇倫依趙韋豪指  
03 示，自本案房屋乙內取出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含MDMA成分  
04 之搖頭丸後，前往如附表一編號7「行為地點、再度埋包或  
05 取包」指定地點埋包，再由該欄位所示之人，前往取包並將  
06 所放之含MDMA成分之搖頭丸攜往不明處所。

07 3.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由盧雨鏘、黃宇倫依趙韋豪指  
08 示，自附表一編號12「行為地點、取包」內取出如附表一編  
09 號12所示之大麻菸彈後，將之攜往本案房屋乙藏放，以備日  
10 後聽從趙韋豪指示運輸至其他地點所用。

11 (五)王忠聖、方子豪、盧雨鏘、黃宇倫與趙韋豪共同運輸大麻部  
12 分：

13 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8「行為地點、取  
14 包」欄所示之方式，由方子豪依趙韋豪指示，自王忠聖本案  
15 房屋甲內取包並埋放至趙韋豪所指定如附表一編號8「行為  
16 地點、再度埋包或取包」所示地點，再由盧雨鏘、黃宇倫依  
17 趙韋豪指示前往該址取包，並將之攜往本案房屋乙藏放，以  
18 備日後聽從趙韋豪指示運輸至其他地點所用。

19 二、盧雨鏘、黃宇倫及趙韋豪均明知第三級毒品卡西酮係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  
21 得運輸、持有，竟共同與趙韋豪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22 聯絡，由盧雨鏘、黃宇倫依趙韋豪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4所  
23 示時間，由黃宇倫搭載盧雨鏘至新北市中和區某處取得由真  
2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埋放之內含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成分之  
25 毒品咖啡包20包包裹，再共同至附表一編號14「行為地點、  
26 再度埋包或取包」所示地點，由盧雨鏘將前開毒品咖啡包20  
27 包藏放在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143巷內，再由附表一編號14  
28 「行為地點、再度埋包或取包」欄所示之人取包後，將之攜  
29 往不詳地點。

30 三、王忠聖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31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

01 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時間、  
02 地點，以2,300元之價金，將重量不詳之大麻菸彈2支售與黃  
03 建勳。

04 四、王忠聖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5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  
06 麻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為供己施用，於附表一編號  
07 16所示時、地，向「小飛」、趙韋豪取得附表二編號2所示  
08 之大麻共5包而持有之。

09 理 由

####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  
12 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  
13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4 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17 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  
18 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  
19 證據能力，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  
20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1 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  
22 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  
23 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供述與  
25 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  
26 證據使用。

#### 2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為被告王忠聖、盧雨鏽、黃宇倫、方子豪於  
29 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鄭耀泓、卓  
30 峯賢於警詢、證人葉雨青、黃建勳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在卷  
31 （卷證出處詳附表一所示），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扣案被告方子豪手機內  
02 「滴喵喵」、「ABC」TELEGRAM帳號、「(閃電圖)法拉利派  
03 單」、「回報區」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王忠  
04 聖手機內「K.F420」TELGRAM群組內商品區、對話紀錄、  
05 「茶理」、「GMF」、「Dora」帳號擷圖、被告盧雨銹手機  
06 內「好美」、「凱」TELGRAM帳號擷圖各1份（偵三卷第198  
07 至200頁、第212至214頁、第223至225頁，第58至59頁、第1  
08 21至127頁、第154至155頁），及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  
09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卷證出處詳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等  
10 事證可證，足認被告4人任意性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可佐，  
11 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12 二、被告王忠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就事實欄一所示運輸毒品部  
13 分，趙韋豪事先曾允諾事後將給付3萬元報酬，就事實欄三  
14 所示販賣毒品部分，則係以無成本之方式將之出售（本院卷  
15 第141、339頁）；被告盧雨銹、黃宇倫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獲  
16 得每埋包一次2人共得500元之報酬（本院卷第339頁）；被  
17 告方子豪則供稱所為獲得2,000元報酬（本院卷第339頁），  
18 可見被告王忠聖人分別有意透過販賣毒品或運輸毒品之行為  
19 以賺取利益，有營利之意圖。

2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犯行均足以認定，俱應  
21 予依法論科。

###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MDMA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4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販賣、持有；卡  
25 西酮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  
26 不得運輸、持有。是核被告王忠聖於事實欄一(一)、(二)、(五)  
27 所為（即附表一編號1至4、8），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於事實欄三所為（即附表  
29 一編號15），係犯同條例同條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事  
30 實欄四所為（即附表一編號16），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  
31 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核被告方子豪

01 於事實欄一(二)、(三)、(五)所為(即附表一編號4、5、8),均  
02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核  
03 被告盧雨銹、黃宇倫於事實欄一(三)、(四)、(五)所為(即附表  
04 一編號5至13),均係犯同條例同條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  
05 罪,於事實欄二所為(即附表一編號14),係犯同條例第4  
06 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被告4人所為犯運輸第二級毒  
07 品、被告王忠聖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被告盧雨銹、黃宇倫  
08 所為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渠等因而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  
09 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王忠聖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與趙韋豪、吳泓緯間;  
12 被告王忠聖、方子豪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與趙韋豪、吳  
13 泓緯間;被告方子豪、盧雨銹、黃宇倫就事實欄一(三)所示犯  
14 行,與趙韋豪間;被告盧雨銹、黃宇倫就事實欄一(四)所示犯  
15 行,與趙韋豪間;被告王忠聖、方子豪、盧雨銹、黃宇倫就  
16 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與趙韋豪間;被告盧雨銹、黃宇倫就  
17 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與趙韋豪間,各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8 擔,俱應論為共同正犯。

19 三、被告王忠聖事實欄一(一)(二)(五)、三、四所示5次運輸第二級毒  
20 品犯行、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1次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21 淨重20公克以上犯行;被告方子豪事實欄一(二)(三)(五)所示3次  
22 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被告盧雨銹、黃宇倫事實欄一(三)(四)(五)  
23 所示9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事實欄二所示1次運輸第三級  
24 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皆應分論併罰。被告王忠  
25 聖各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不同時間接獲趙韋豪指示  
26 而為如附表一各次所為之埋包行為,各次行為獨立,難認屬  
27 接續關係,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應無可採,附  
28 此敘明。

29 四、刑之減輕

30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1 有明文。前揭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業據被告4人於  
02 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被告4人之辯護人固均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云云  
05 (本院卷第345至346頁)。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06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7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08 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又所謂法定最低度  
09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0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1 言。是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2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3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4 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刑事判決參照）。  
15 本院考量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4人為  
16 本案犯行時，均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  
17 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況被告王忠聖前於112年間亦  
18 因與趙韋豪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113年2月27日經本  
19 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42號判決判處罪刑，被告方子豪亦曾  
20 因另案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而  
21 經本院於113年1月11日以112年度少訴字第24號判決判處罪  
22 刑在案；被告盧雨鏞、黃宇倫除本案外，亦因另於112年6  
23 月至12月間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4 察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渠等前揭已有類似行為經偵審，  
25 竟仍為本案各次運輸犯行、被告王忠聖並另為販賣第二級毒  
26 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犯行，對社會治安  
27 造成嚴重危害，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3項販賣第  
28 二、三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分別為10年、7年有期徒  
29 刑，被告4人於本案上開犯行經適用上開規定減刑後，所能  
30 量處之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考量本案具體情形，縱量處最  
31 低刑度，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仍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情堪

01 憫恕之情形。從而，本院認被告4人所犯之上開犯行，依一  
02 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並無情輕法重而有  
03 顯可憫恕之處，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  
04 地。被告4人之辯護人均請求本院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05 減輕其刑，尚屬無據。

## 06 五、量刑

07 (一)爰審酌被告4人均正值青壯，明知上開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  
08 甚鉅，為牟取利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率爾運  
09 輸、販賣大麻、MDMA及運輸毒品咖啡包，戕害國民身心健  
10 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兼衡其  
11 等從事運輸毒品犯行各自之地位、角色、分工情形，被告王  
12 忠聖除負責分裝供運輸之大麻外，亦有實際從事埋包行為，  
13 被告方子豪則係單純接受指示前往取包並埋包，被告盧雨  
14 鏐、黃宇倫除接受指示前往取包並埋包外，亦將其等住所作  
15 為藏放其等運輸大麻煙彈之處所，又被告王忠聖另有販賣、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行，及被告4人犯  
17 後均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各自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手段、所生危害，兼衡其等自述之學歷、家庭生活及經  
19 濟狀況（本院卷第3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  
20 所示之刑。被告方子豪部分並衡酌其所犯各罪時間、空間之  
21 密接程度，犯罪類型相同，運輸之數量，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22 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23 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  
24 價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4月。

25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卷

01 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所示，被告王忠  
02 聖、盧雨鏐、黃宇倫尚另涉犯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3 件，經法院另案判處罪刑或尚在審理中，足認被告王忠聖、  
04 盧雨鏐、黃宇倫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  
05 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等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  
06 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  
07 宜，爰就其等本案所犯，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 08 肆、沒收

09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王忠聖事實欄一所示  
10 運輸第二級毒品所餘之物，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則為  
11 被告王忠聖事實欄五所示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本院卷第14  
12 2、333頁），前開扣案物經送鑑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  
13 麻，而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包覆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亦  
14 沾有該毒品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  
15 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另因  
17 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18 知。

19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7、9至14所示之物，係本案被告所有  
20 供（或預備供）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詳如附表二各該編號  
21 備註欄所示），業據各該被告供承明確，爰均依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各該被告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3 三、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4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5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26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27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  
28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29 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  
30 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  
31 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01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  
02 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  
03 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7  
04 1號判決參照）。

05 (一)被告王忠聖就事實欄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獲取2,300  
06 元價金，為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王忠聖犯行項下  
0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另被告王忠聖就事實欄一所示運輸毒品犯行，供  
10 稱其未獲取報酬（本院卷第339頁），而依卷附事證，亦難  
11 認被告王忠聖就此部分犯行確有獲有報酬，爰不宣告沒收，  
12 附此敘明。

13 (二)被告方子豪供稱其就本案共獲得報酬2,000元（本院卷第143  
14 頁），該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5 3項規定在被告方子豪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查被告盧雨鏐、黃宇倫供承每次運輸犯行可一併獲取500元  
18 報酬，而渠等於本案共計運輸毒品10次（即附表一編號5至1  
19 4），則被告盧雨鏐、黃宇倫之犯罪所得共為5,000元（計算  
20 式： $500 \times 10 = 5,000$ ），且依卷內資料，被告盧雨鏐、黃宇  
21 倫對上開犯罪所得並無明確分配，揆諸上開說明，被告盧雨  
22 鏐、黃宇倫應就上開10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平均分擔，即被告  
23 盧雨鏐、黃宇倫各獲2,500元，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  
24 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  
25 盧雨鏐、黃宇倫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15所示之物，雖分屬被告王忠聖、  
28 方子豪所有之物，然無證據證明與被告王忠聖、方子豪本案  
29 犯行有關，爰均不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04 法官 施函妤

05 法官 施元明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方志淵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3 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7
-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均為113年）	行為人	行為模式	行為地點		毒品種類	證據出處	備註
				埋包	再度埋包或取包			
1	1月6日2時17分許至1月7日2時14分許	王忠聖 趙韋豪 吳泓緯	運輸	本案房屋甲1樓前花盆（埋包人：趙韋豪向王忠聖自屋內拿取並藏放至屋外花盆；取包人：趙韋豪指揮吳泓緯取包）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88巷前（埋包人：吳泓緯；取包人：買家鄭耀泓）	大麻	1.被告王忠聖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偵三卷第63頁背面、偵一卷第204頁背面、第230至231頁背面） 2.證人鄭耀泓113年4月2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三卷第271至273頁） 3.113年1月6日至113年1月7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共20張（偵三卷第13頁至第17頁背面）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本判決事實欄一（一）
2	1月8日1時56分許至2時42分許	王忠聖 趙韋豪 吳泓緯	運輸	本案房屋甲1樓前花盆（埋包人：王忠聖；取包人：趙韋豪指揮吳泓緯取包）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25巷72弄內（埋包人：吳泓緯；取包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大麻	1.被告王忠聖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偵三卷第63頁背面至第64頁、偵一卷第205頁、第230至231頁背面） 2.113年1月8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共14張（偵三卷第18至21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本判決事實欄一（一）
3	1月8日2時37分	王忠聖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甲1樓前花盆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路47巷內	大麻	1.被告王忠聖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許至1月9日5時9分許	吳泓緯		(埋包人：趙韋豪向王忠聖自屋內拿取並藏放至屋外花盆；取包人：趙韋豪指揮吳泓緯取包)	(埋包人：吳泓緯；取包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之自白(偵三卷第64頁、偵一卷第205頁、第230至231頁背面) 2.113年1月8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共16張(偵三卷第21頁背面至第25頁)	本判決事實欄一(一)
4	1月10日0時2分許至3時3分	王忠聖 方子豪 趙韋豪 吳泓緯	運輸	本案房屋甲1樓(趙韋豪指揮方子豪向王忠聖自屋內取包)	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49巷內(埋包人：方子豪；取包人：趙韋豪指揮吳泓緯取包) →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對面車棚內(埋包人：吳泓緯；取包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大麻	1.被告王忠聖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之自白(偵三卷第64頁、偵一卷第205頁) 2.被告方子豪113年4月29日警詢、113年4月30日偵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偵三卷第9頁、偵二卷第227頁背面、第234至236頁背面) 3.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0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共26張(偵三卷第25頁背面至第32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本判決事實欄一(二)
5	1月16日23時52分許至1月17日0時52分許	方子豪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周邊(埋包人：趙韋豪、取包人：趙韋豪指揮方子豪取包)	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2巷內(埋包人：方子豪；取包人：趙韋豪指揮盧雨鏘、黃宇倫取包) → 盧雨鏘、黃宇倫攜至本案房屋乙藏放	大麻	1.被告方子豪113年4月29日警詢、113年4月30日偵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偵三卷第9頁背面至第10頁、偵二卷第227頁背面、第234至236頁背面) 2.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三卷第131頁、偵一卷第201頁背面) 3.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三卷第160頁、偵一卷第197頁背面) 4.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17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共10張(偵三卷第37頁背面至第39頁背面)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本判決事實欄一(三)
6	1月20日4時30分許至37分許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乙(趙韋豪指揮黃宇倫、盧雨鏘將大麻自上址攜出)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與莒光路口處(埋包人：趙韋豪指揮黃宇倫駕車、盧雨鏘埋包)	大麻	1.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三卷第131頁、偵一卷第201頁背面) 2.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三卷第160頁、偵一卷第197頁背面) 3.113年1月20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共6張(偵三卷第40頁至第41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 本判決事實欄一(四)1.

7	1月21日 0時1分 許至7分 許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乙 (趙韋豪指揮 黃宇倫、盧雨 鏘將大麻自上 址攜出)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巷0號前 (埋包人：趙 韋豪指揮黃宇 倫駕車、盧雨 鏘埋包；取包 人：買家卓峯 賢)	MDMA	1.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 警詢、113年4月18日、11 3年6月14日偵訊時之自白 (偵三卷第131頁、第286 頁、偵一卷第201頁背 面) 2.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 警詢、113年4月18日、11 3年6月14日偵訊時之自白 (偵三卷第160頁、第286 頁、偵一卷第197頁背 面) 3.證人卓峯賢113年4月29日 警詢時之證述(偵三卷第 266至第268頁背面) 4.113年1月21日監視器畫面 擷圖共8張(偵三卷第41 頁背面至第43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二(三) 本判決事實欄一 四)2.
8	1月29日 22時24 分許至1 月30日0 時4分許	王忠聖 方子豪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甲 (取包人：趙 韋豪指揮方子 豪向王忠聖自 屋內取包)	新北市新莊區 建福路49巷內 (埋包人：方 子豪；取包 人：趙韋豪指 揮盧雨鏘、黃 宇倫取包) → 盧雨鏘、黃宇 倫攜至本案房 屋乙藏放	大麻	1.被告王忠聖113年5月17日 偵訊時之自白(偵一卷第 238至239頁) 2.被告方子豪113年4月29日 警詢、113年4月30日偵 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偵三卷第9頁、偵二卷 第228頁、第234至236 頁背面) 3.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31頁、偵一卷第2 01頁背面) 4.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60頁至第160頁背 面、偵一卷第197頁背 面) 5.113年1月29日至113年1月 30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共6 張(偵三卷第43頁背面至 第44頁背面)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三 本判決事實欄一 五)
9	2月2日1 時39分 許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乙 (趙韋豪指揮 黃宇倫、盧雨 鏘將大麻自上 址攜出)	新北市板橋區 民生路2段161 巷內 (埋包人：趙 韋豪指揮黃宇 倫駕車、盧雨 鏘埋包；取包 人：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 人)	大麻	1.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31頁至第131頁背 面、偵一卷第201頁背 面) 2.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60頁背面、偵一 卷第198頁) 3.113年2月2日監視器畫面 擷圖共13張(偵三卷第45 頁至第48頁上方)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四(一) 本判決事實欄一 四)1.

10	2月13日 1時21分 許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乙 (趙韋豪指揮 黃宇倫、盧雨 鏘將大麻自上 址攜出)	新北市板橋區 四川路2段47巷 內 (埋包人：趙 韋豪指揮黃宇 倫駕車、盧雨 鏘埋包；取包 人：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人)	大麻	1.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31頁正反面、偵 一卷第201頁背面) 2.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60頁背面、偵一 卷第198頁) 3.113年2月13日監視器畫面 擷圖共6張(偵三卷第48 頁下方至第49頁背面上 方)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四(二) 本判決事實欄一 四)1.
11	2月16日 0時55分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乙 (趙韋豪指揮 黃宇倫、盧雨 鏘將大麻自上 址攜出)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829巷內 (埋包人：趙 韋豪指揮黃宇 倫駕車、盧雨 鏘埋包)	大麻	1.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31頁至第131頁背 面、偵一卷第202頁) 2.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60頁背面、偵一 卷第198頁) 3.113年2月16日監視器畫面 擷圖共4張(偵三卷第49 頁背面下方至第50頁背 面上方)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四(三) 本判決事實欄一 四)1.
12	2月18日 0時27分 許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甲1樓 外 (取包人：趙 韋豪指揮黃宇 倫、盧雨鏘共 乘車、盧雨鏘 取包)	本案房屋乙 (黃宇倫、盧 雨鏘攜回)	大麻	1.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31頁正反面、偵 一卷第202頁) 2.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60頁背面、偵一 卷第198頁) 3.113年2月18日監視器畫面 擷圖共9張(偵三卷第50 頁背面下方至第52頁背 面上方)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四(四) 本判決事實欄一 四)3.
13	2月20日 0時5分 至0時10 分許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本案房屋乙 (趙韋豪指揮 黃宇倫、盧雨 鏘將大麻自上 址攜出)	新北市永和區 中正路428巷內 (埋包人：趙 韋豪指揮黃宇 倫、盧雨鏘共 同駕車、盧雨 鏘埋包)(起 訴書誤認本次 為取包，應與 修正)	大麻	1.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31頁正反面、偵 一卷第202頁) 2.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 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 三卷第160頁背面至第161 頁、偵一卷第198頁) 3.113年2月20日監視器畫面 擷圖共9張(偵三卷第52 頁背面下方至第54頁背 面上方)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四(五) 本判決事實欄一 四)1.
14	2月25日 23時16 分許至2	盧雨鏘 黃宇倫 趙韋豪	運輸	新北市中和區 某處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人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143巷內 (埋包人：趙 韋豪指揮黃宇	卡西 酮	1.被告盧雨鏘113年4月18日 警詢、113年4月18日、11 3年6月14日偵訊時之自白 (偵三卷第131頁至第13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五 本判決事實欄二

	3時19分許				倫、盧雨銑共同駕車、盧雨銑埋包；取包人：買家葉雨青)		頁、第286頁、偵一卷第202頁) 2.被告黃宇倫113年4月18日警詢、113年4月18日、113年6月14日偵訊時之自白(偵三卷第161頁、第286頁、偵一卷第198頁) 3.證人葉雨青113年4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113年6月14日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偵三卷第183至185頁、第278至282頁) 4.113年2月25至26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共13張(偵三卷第54頁下方至第57頁) 5.證人葉雨青手機內「賤痔」TELGRAM帳號擷圖共2張(偵三卷第189至190頁)	
15	4月間某日	<b>王忠聖</b>	販賣	本案房屋甲1樓		大麻	1.被告王忠聖113年4月18日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偵三卷第65頁、第240頁背面、第230至231頁背面) 2.證人黃建勛113年4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偵訊中之具結證述(偵二卷第171頁至第172頁背面、偵一卷第208至210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六 本判決事實欄三
16	4月17日18時10分許前某日	<b>王忠聖</b>	持有	本案房屋甲1樓		大麻、大麻膏	1.被告王忠聖113年4月17、18日警詢、113年4月18日偵訊時之自白(偵三卷第60至66頁、偵一卷第204頁) 2.本院113年聲搜字001021號搜索票及附件(偵三卷第196至19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三卷第198至200頁) 4.被告王忠聖住家及扣得之毒品及初篩反應照片共8張(偵三卷第194至195頁背面) 5.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32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257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七 本判決事實欄四
以上行為人欄位中黑粗體字為本案起訴之被告								

01  
02

##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鑑驗結果/備註
王忠聖		
1	大麻膏6罐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成分，大麻膏部分因黏稠無法精確秤重，大麻煙草（含編號部分）合計驗餘淨重43.08公克（詳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320號鑑定書，附於偵一卷第257頁）
2	大麻5包 （其中1包於房間內扣得、4包於洗衣機內扣得）	
3	電子磅秤1台	被告王忠聖所有供其為本案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第333頁）
4	空煙彈1批	
5	大麻煙彈注射針頭1組	
6	大麻研磨器1組	
7	空包裝袋1批	
8	大麻電子煙1組 （含2支煙彈）	與本案無關（本院卷第333頁）
9	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被告王忠聖所有供其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第333頁）
盧雨鏐、黃宇倫		
10	真空袋1袋 （120mm*200m）	被告盧雨鏐、黃宇倫所有，預備供本案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第333、334頁）
11	真空袋1袋 （100mm*150m）	
12	封磨機1個	
13	小米手機1支	被告黃宇倫所有供其為本案運輸第二、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偵三卷第158頁背面，本院卷第333、334頁）
方子豪		
14	紅色手機1支	被告方子豪所有供其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第334頁）
15	白色手機1支	與本案無關（本院卷第334頁）

03  
04

## 附表

編	犯罪事實	主文
---	------	----

號		
1	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一編號1	王忠聖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2	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一編號2	王忠聖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3	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一編號3	王忠聖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4	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一編號4	王忠聖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方子豪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5	事實欄一(三)之附表一編號5	方子豪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盧雨鏐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6	事實欄一(四)1.之附表一編號6	盧雨鏐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7	事實欄一(四)2.之附表一編號7	盧雨鏐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8	事實欄一(五)之附表一編號8	王忠聖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方子豪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盧雨鏘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9	事實欄一(四)1.之附表一編號9	盧雨鏘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10	事實欄一(四)1.之附表一編號10	盧雨鏘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11	事實欄一(四)1.之附表一編號11	盧雨鏘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12	事實欄一(四)3.之附表一編號12	盧雨鏘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13	事實欄一(四)1.之附表一編號13	盧雨鏘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14	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一編號14	盧雨鏘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黃宇倫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15	事實欄三之附表	王忠聖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

(續上頁)

01

	一編號15	年貳月。
16	事實欄一四之附表一編號16	王忠聖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